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

臺灣省臺北縣石碇鄉第十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灣省台北縣石碇鄉第十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臺北縣石碇鄉第十屆鄉長候選人

號次	1
相片	
姓名	王　銘　忠
年齡	三十六歲
性別	男
本籍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公
住址	台北縣石碇鄉碇石村碇石街西三號
經歷	學歷：一、石碇國校。 二、文山中學初中部。 三、台北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四、龍華工業專科學校畢業。 經歷：一、國小教員。 二、石碇國小家長會長。 三、石碇鄉公所秘書。 四、石碇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五、救國團石碇鄉團委會常委。
政見	一、奉行三民主義，恪遵　國父遺教與總統　蔣公遺訓。 二、重視勞工福利，維護勞工權益，輔導礦工轉業。 三、寬列農業推廣經費，促銷文山包種茶等農產品，增加農民收入。 四、盡力爭取上級補助，加速地方建設，加緊開闢產業道路，改善鄉民居住環境，提昇鄉民生活品質。 五、鼓勵外商來鄉設廠，解決鄉民就業問題。 六、發展無煙囪工業，確實整頓現有風景區，藉以吸引觀光客來鄉旅遊而繁榮地方。 七、協助翡翠水庫淹沒區內被拆遷戶早日重建家園，並爭取放寬集水區內各項限制。 八、爭取於本鄉設置電視轉播站，以改善模糊不清之電視畫面。 九、爭取將來本鄉之電話納入大台北地區系統，以減輕電話用戶之負擔。

貳、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無左列情事之一，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本籍如係新設定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戶籍，至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繼續居住者），爲選舉以具有選舉權人並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爲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人。(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2.山胞選出之縣議員（包括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者選舉之。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　投票所地點請參閱本縣縣議員選舉公報「第九選舉區」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㊀	號次	相片	姓名

1.圈二人以上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圈後加以塗改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所圈地位不能辨利爲何人者。

3.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4.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5.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6.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7.妨害選舉罷免法（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之處罰：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帶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8.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法（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爲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一、縣議員選舉票爲白色，但「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縣議員選票正面右上角，分別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字樣。

二、鄉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圈選慎重　票投躍踴